

财政税务学院

2020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选办法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9〕144号），并结合我院实际和培养目标，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考核，计算总成绩，并以总成绩排序和学校核定的名额确定奖学金人选及奖学金等级。各项考核的考核期均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之间。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学分绩点GPA(满分4.5)×22.2×0.5+科研成果×0.35+思想品德×0.05+社会活动×0.1-选修课不及格科目数*10。

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社会活动满分为100分，科研成果按实际得分计算，不设满分限制。除学分绩点外，其他三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1分。

如以上计算的总成绩相同，以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序。

二、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得申报。每门选修课不及格，总成绩扣减10分。

三、科研成果分数计算方法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CSSCI 扩展版期刊视同 B 类期刊。

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不包括用稿证明、待出版证明、拟获奖证明等。

相关成果需有明确发表时间，且时间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之间。

评审委员会审核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根据科研成果数量、级别、署名顺序等因素评定分数。各项科研成果分数可累加，不设满分限制。

各项科研成果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按期刊确定该项成果的总分值。

	AA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A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A 类期刊 (不含 CSSCI 扩展 版期刊)	B 类期刊 (CSSCI 扩 展版期刊视 同 B 类)	其他公开发 表的期刊 (此项累计 不超过 40 分)
分值	90	70	50	30	10

收入到高级别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须为有正式书号，已出版的论文集)，经学院认定后，根据学术会议情况，可以参照 C 类期刊或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确定总分值。

多名作者的，按署名人数（导师或副导师不计算在内）均分总分值。

（2）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以及编著、译著和教材；

学术专著，独立作者按 80 分计算，多位作者、学生第一作者按 60 分计算，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40 分计算。在前言、致谢等处列明的其他人员，不计算分数。

编著、译著和教材，独立作者按 20 分计算；在版权页、前言等处列明多名参编者的，由所有参编者均分 20 分。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总分值按 30 分、2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4）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经学院认定后，根据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情况，可以参照其他公开发表的期刊计算成绩。

在国家级案例大赛中获奖的按 40 分计算。

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5）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或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特指的研究生院 2020 年举办的论文大赛、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总分分别按 20、15、10 分计算。团体获奖的，按署名人数均分总分值；没有列明获奖人员的，不予认定。

(6)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必须与学习、科研相关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校级三好学生算，优秀学生干部一类的奖励不算；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四、思想品德分数计算方法

参评学生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对于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对于可以体现研究生思想品德高尚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十佳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英雄、十大感动人物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本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五、社会活动分数计算方法

本项满分为 100 分。本项分为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几个分项进行考核。

对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三个分项的校级以上奖励，比如北京市优秀社会实践、北京市十佳志愿者、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根据颁奖机构、获奖级别等加分。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奖励，总分值分别按 30、20、10 分计算。团体获奖不计算在内。

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研究生辅导员可根据情况给予不高于 30 分的加分。辅导员应重点关注学生疫情期间的表现，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弄虚作假、多次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形酌情减分。

财政税务学院

2020 年 10 月 16 日